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展弦

被　　告　陳正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　法　官 許雅婷

法　官 葉作航

法　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